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柴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柴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截至本公告日，柴健先生通过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591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并遵守其做出的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袁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袁斐女士，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浙江省台州椒江区物资局出纳及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曾任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18日，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袁斐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间接持有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07033%股份间接持有华谊嘉信24,71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3.2.4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